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在线课程建设服务项目（衢院磋2025-08）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乐只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享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墨意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光影广告有限公司
1	技术	响应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今类似项目成功实施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扫描件得0.5分，最高得1.5分。成交后核查合同原件。（0-1.5分）	0-1.5	1.5	1.5	1.5	1.0	1.5	1.0
2	技术	据磋商响应人组建的项目团队人员的安排、数量、专业水平、制作经验情况、设备的多样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相关学历或能力证明文件扫描件）（6，5，4，3，2，1，0分）	0-6	5.0	0.0	5.0	4.0	5.0	0.0
3	技术	响应人须保证课程制作全过程中无版权问题，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未提供承诺不得分（4，0分）	0-4	4.0	4.0	4.0	4.0	4.0	4.0
4	技术	响应人所提供的课程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课程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须按照《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等规定，完成有关的备案和审批手续，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三级认证及以上的得2分；二级认证的得1分；一级认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证书的得0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扫描件，成交后核查原件）。（0-2分）	0-2	0.0	0.0	2.0	0.0	2.0	0.0
5	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明确的全部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的得18分；如有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0-18分）	0-18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6	技术	根据响应人线上一流本科课程运行成果评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平台获得国家级线上一流本科课程（含2017年、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课程数量进行打分，300门及以上得6分，250-299门得5分，200-249门得4分，150-199门得3分，100-149门得2分，50-99门得1分，50门以下不得分。（0-6分）	0-6	0.0	0.0	6.0	0.0	6.0	6.0
7	技术	响应人所提供的慕课平台满足微专业全国运行，平台主页有微专业入口、进入微专业可查看招生简章，同时平台可查询到正在运行的微专业课程。40个及以上微专业数量得5分，30-39个得4分，20-29个得3分，10-19个得2分，1-9个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0-5分） 注：响应人需将所提供平台相关微专业招生入口截图和微专业课程截图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0-5	0.0	0.0	5.0	0.0	5.0	0.0
8	技术	为响应教育部等九部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积极响应教育部101建设计划，完善知识图谱，构建能力图谱，打造一批高校智慧课程。响应人提供的平台拥有智慧课程全国共享不少于400门，提供给采购人学习参考，按课程数量进行打分，400门及以上得2分，200-400门得1分，200门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响应人所提供的平台上的智慧课程共享课程运行截图，未提供不得分。（0-2分）	0-2	0.0	0.0	2.0	0.0	2.0	2.0
9	技术	为响应教育部虚实融合课程的号召，响应人提供的平台拥有虚拟仿真实验课程不少于200门，提供给采购人学习参考，按课程数量进行打分，200门及以上得5分，150-199门得4分，100-149门得3分，50-99门得1分，50门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响应人提供的平台上的虚拟仿真课程清单和所提供平台上的课程截图，未提供不得分。（0-5分）	0-5	0.0	0.0	5.0	0.0	5.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0	技术	1. 响应人需有丰富的课程制作经验，所提供的课程平台达到全国性高校课程共享组织的平台课程标准，每提供10份开课证明得1分，最多得3分。（0-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课程在全国性高校课程共享组织的平台运行网页截图，以及有学校公章的开课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3	0.0	0.0	0.0	0.0	3.0	0.0
11	技术	2. 课程运行过程中，能实现与其他高校的同步课堂服务。提供与其他高校的同步课堂案例，每提供15个同步课堂案例及相关图片证明得0.5分，最多得1.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0-1.5分） 注：需提供案例网址及其他高校同步课堂案例截图；未提供有效佐证的不得分。	0-1.5	0.0	0.0	1.5	0.0	1.5	0.0
12.1	技术	1. 响应人对项目实施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时间安排），课程建设培训方案，课程思政培训方案。根据措施及方案详细性、可行性，人员、设备、时间安排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分。（2，1，0分）	0-2	1.0	1.0	2.0	1.0	1.0	1.0
12.2	技术	2.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拍摄及制作计划（前期准备）方案，课程知识点视频时长的响应和确定拍摄前期沟通的各环节安排及合理建议情况综合评分。（2，1，0分）	0-2	1.0	1.0	2.0	1.0	2.0	1.0
12.3	技术	3.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视频剪辑制作方案，视频片头与片尾指标、音视频信号源、压缩格式等各项指标的合理性、完整性综合评分。（2，1，0分）	0-2	1.0	1.0	2.0	1.0	2.0	1.0
12.4	技术	4.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后期制作服务方案，音视频降噪、采购单位LOGO设计、课程内容编辑、制作艺术等各环节的方案的新颖性、完整性综合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2.5	技术	5.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包括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程度，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可行性等）综合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3	技术	提供至少5门课程的脚本样例（每门课程不得少于10个视频脚本），根据每门课程脚本制作情况综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5，4，3，2，1，0分）	0-5	2.0	3.0	5.0	0.0	5.0	4.0
14.1	技术	1. 对已经拍摄完成的样片进行视频演示。（6，5，4，3，2，1，0分） 课程整体制作水平优秀，在线课程提供6种及以上拍摄模式，充分体现课程特色和课程元素，传播力及感染力强得5-6分； 课程整体制作水平良好，在线课程提供3种及以上拍摄模式，较好体现课程特色和课程元素，传播力及感染力较强得3-4分； 课程整体制作水平一般，在线课程拍摄模式单一，课程特色和课程元素体现一般，传播力及感染力一般得1-2分； 课程制作水平差，传播力及感染力较弱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0-6	5.0	3.0	5.0	1.0	5.0	0.0
14.2	技术	2. 对所提供的课程平台功能进行视频演示（4，2，0分） 平台功能强大，界面清晰，操作方便得4分；平台功能一般，界面一般，操作一般得2分；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0-4	0.0	0.0	4.0	0.0	4.0	0.0
15	技术	根据响应人的售后培训方案及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响应人售后服务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包含响应人在项目实施地能够提供稳定售后服务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应急保障措施，服务期之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进行综合打分。（6，5，4，3，2，1，0分）	0-6	3.0	5.0	4.0	5.0	5.0	4.0
合计			0-85	43.5	39.5	76.0	38.0	79.0	44.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在线课程建设服务项目（衢院磋2025-08）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乐只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享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墨意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光影广告有限公司
1	技术	响应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今类似项目成功实施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扫描件得0.5分，最高得1.5分。成交后核查合同原件。（0-1.5分）	0-1.5	1.5	1.5	1.5	1.0	1.5	1.0
2	技术	据磋商响应人组建的项目团队人员的安排、数量、专业水平、制作经验情况、设备的多样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相关学历或能力证明文件扫描件）（6，5，4，3，2，1，0分）	0-6	5.0	0.0	5.0	4.0	5.0	0.0
3	技术	响应人须保证课程制作全过程中无版权问题，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未提供承诺不得分（4，0分）	0-4	4.0	4.0	4.0	4.0	4.0	4.0
4	技术	响应人所提供的课程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课程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须按照《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等规定，完成有关的备案和审批手续，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三级认证及以上的得2分；二级认证的得1分；一级认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证书的得0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扫描件，成交后核查原件）。（0-2分）	0-2	0.0	0.0	2.0	0.0	2.0	0.0
5	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明确的全部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的得18分；如有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0-18分）	0-18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6	技术	根据响应人线上一流本科课程运行成果评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平台获得国家级线上一流本科课程（含2017年、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课程数量进行打分，300门及以上得6分，250-299门得5分，200-249门得4分，150-199门得3分，100-149门得2分，50-99门得1分，50门以下不得分。（0-6分）	0-6	0.0	0.0	6.0	0.0	6.0	6.0
7	技术	响应人所提供的慕课平台满足微专业全国运行，平台主页有微专业入口、进入微专业可查看招生简章，同时平台可查询到正在运行的微专业课程。40个及以上微专业数量得5分，30-39个得4分，20-29个得3分，10-19个得2分，1-9个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0-5分） 注：响应人需将所提供平台相关微专业招生入口截图和微专业课程截图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0-5	0.0	0.0	5.0	0.0	5.0	0.0
8	技术	为响应教育部等九部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积极响应教育部101建设计划，完善知识图谱，构建能力图谱，打造一批高校智慧课程。响应人提供的平台拥有智慧课程全国共享不少于400门，提供给采购人学习参考，按课程数量进行打分，400门及以上得2分，200-400门得1分，200门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响应人所提供的平台上的智慧课程共享课程运行截图，未提供不得分。（0-2分）	0-2	0.0	0.0	2.0	0.0	2.0	2.0
9	技术	为响应教育部虚实融合课程的号召，响应人提供的平台拥有虚拟仿真实验课程不少于200门，提供给采购人学习参考，按课程数量进行打分，200门及以上得5分，150-199门得4分，100-149门得3分，50-99门得1分，50门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响应人提供的平台上的虚拟仿真课程清单和所提供平台上的课程截图，未提供不得分。（0-5分）	0-5	0.0	0.0	5.0	0.0	5.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0	技术	1. 响应人需有丰富的课程制作经验，所提供的课程平台达到全国性高校课程共享组织的平台课程标准，每提供10份开课证明得1分，最多得3分。（0-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课程在全国性高校课程共享组织的平台运行网页截图，以及有学校公章的开课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3	0.0	0.0	0.0	0.0	3.0	0.0
11	技术	2. 课程运行过程中，能实现与其他高校的同步课堂服务。提供与其他高校的同步课堂案例，每提供15个同步课堂案例及相关图片证明得0.5分，最多得1.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0-1.5分） 注：需提供案例网址及其他高校同步课堂案例截图；未提供有效佐证的不得分。	0-1.5	0.0	0.0	1.5	0.0	1.5	0.0
12.1	技术	1. 响应人对项目实施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时间安排），课程建设培训方案，课程思政培训方案。根据措施及方案详细性、可行性，人员、设备、时间安排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2.0	1.0
12.2	技术	2.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拍摄及制作计划（前期准备）方案，课程知识点视频时长的响应和确定拍摄前期沟通的各环节安排及合理建议情况综合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2.3	技术	3.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视频剪辑制作方案，视频片头与片尾指标、音视频信号源、压缩格式等各项指标的合理性、完整性综合评分。（2，1，0分）	0-2	1.0	1.0	2.0	1.0	1.0	1.0
12.4	技术	4.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后期制作服务方案，音视频降噪、采购单位LOGO设计、课程内容编辑、制作艺术等各环节的方案的新颖性、完整性综合评分。（2，1，0分）	0-2	1.0	1.0	2.0	1.0	1.0	1.0
12.5	技术	5.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包括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程度，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可行性等）综合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3	技术	提供至少5门课程的脚本样例（每门课程不得少于10个视频脚本），根据每门课程脚本制作情况综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5，4，3，2，1，0分）	0-5	2.0	3.0	5.0	0.0	5.0	4.0
14.1	技术	1. 对已经拍摄完成的样片进行视频演示。（6，5，4，3，2，1，0分） 课程整体制作水平优秀，在线课程提供6种及以上拍摄模式，充分体现课程特色和课程元素，传播力及感染力强得5-6分； 课程整体制作水平良好，在线课程提供3种及以上拍摄模式，较好体现课程特色和课程元素，传播力及感染力较强得3-4分； 课程整体制作水平一般，在线课程拍摄模式单一，课程特色和课程元素体现一般，传播力及感染力一般得1-2分； 课程制作水平差，传播力及感染力较弱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0-6	5.0	3.0	6.0	1.0	6.0	0.0
14.2	技术	2. 对所提供的课程平台功能进行视频演示（4，2，0分） 平台功能强大，界面清晰，操作方便得4分；平台功能一般，界面一般，操作一般得2分；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0-4	0.0	0.0	4.0	0.0	4.0	0.0
15	技术	根据响应人的售后培训方案及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响应人售后服务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包含响应人在项目实施地能够提供稳定售后服务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应急保障措施，服务期之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进行综合打分。（6，5，4，3，2，1，0分）	0-6	2.0	5.0	4.0	5.0	5.0	4.0
合计			0-85	42.5	39.5	76.0	38.0	79.0	44.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在线课程建设服务项目（衢院磋2025-08）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乐只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享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墨意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光影广告有限公司
1	技术	响应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今类似项目成功实施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扫描件得0.5分，最高得1.5分。成交后核查合同原件。（0-1.5分）	0-1.5	1.5	1.5	1.5	1.0	1.5	1.0
2	技术	据磋商响应人组建的项目团队人员的安排、数量、专业水平、制作经验情况、设备的多样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相关学历或能力证明文件扫描件）（6，5，4，3，2，1，0分）	0-6	5.0	0.0	5.0	4.0	5.0	0.0
3	技术	响应人须保证课程制作全过程中无版权问题，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未提供承诺不得分（4，0分）	0-4	4.0	4.0	4.0	4.0	4.0	4.0
4	技术	响应人所提供的课程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课程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须按照《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等规定，完成有关的备案和审批手续，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三级认证及以上的得2分；二级认证的得1分；一级认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证书的得0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扫描件，成交后核查原件）。（0-2分）	0-2	0.0	0.0	2.0	0.0	2.0	0.0
5	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明确的全部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的得18分；如有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0-18分）	0-18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6	技术	根据响应人线上一流本科课程运行成果评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平台获得国家级线上一流本科课程（含2017年、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课程数量进行打分，300门及以上得6分，250-299门得5分，200-249门得4分，150-199门得3分，100-149门得2分，50-99门得1分，50门以下不得分。（0-6分）	0-6	0.0	0.0	6.0	0.0	6.0	6.0
7	技术	响应人所提供的慕课平台满足微专业全国运行，平台主页有微专业入口、进入微专业可查看招生简章，同时平台可查询到正在运行的微专业课程。40个及以上微专业数量得5分，30-39个得4分，20-29个得3分,10-19个得2分，1-9个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0-5分） 注：响应人需将所提供平台相关微专业招生入口截图和微专业课程截图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0-5	0.0	0.0	5.0	0.0	5.0	0.0
8	技术	为响应教育部等九部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积极响应教育部101建设计划，完善知识图谱，构建能力图谱，打造一批高校智慧课程。响应人提供的平台拥有智慧课程全国共享不少于400门，提供给采购人学习参考，按课程数量进行打分，400门及以上得2分，200-400门得1分，200门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响应人所提供的平台上的智慧课程共享课程运行截图，未提供不得分。（0-2分）	0-2	0.0	0.0	2.0	0.0	2.0	2.0
9	技术	为响应教育部虚实融合课程的号召，响应人提供的平台拥有虚拟仿真实验课程不少于200门，提供给采购人学习参考，按课程数量进行打分，200门及以上得5分，150-199门得4分，100-149门得3分，50-99门得1分，50门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响应人提供的平台上的虚拟仿真课程清单和所提供平台上的课程截图，未提供不得分。（0-5分）	0-5	0.0	0.0	5.0	0.0	5.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0	技术	1. 响应人需有丰富的课程制作经验，所提供的课程平台达到全国性高校课程共享组织的平台课程标准，每提供10份开课证明得1分，最多得3分。（0-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课程在全国性高校课程共享组织的平台运行网页截图，以及有学校公章的开课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3	0.0	0.0	0.0	0.0	3.0	0.0
11	技术	2. 课程运行过程中，能实现与其他高校的同步课堂服务。提供与其他高校的同步课堂案例，每提供15个同步课堂案例及相关图片证明得0.5分，最多得1.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0-1.5分） 注：需提供案例网址及其他高校同步课堂案例截图；未提供有效佐证的不得分。	0-1.5	0.0	0.0	1.5	0.0	1.5	0.0
12.1	技术	1. 响应人对项目实施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时间安排），课程建设培训方案，课程思政培训方案。根据措施及方案详细性、可行性，人员、设备、时间安排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分。（2，1，0分）	0-2	1.0	1.0	2.0	1.0	1.0	1.0
12.2	技术	2.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拍摄及制作计划（前期准备）方案，课程知识点视频时长的响应和确定拍摄前期沟通的各环节安排及合理建议情况综合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2.0	1.0
12.3	技术	3.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视频剪辑制作方案，视频片头与片尾指标、音视频信号源、压缩格式等各项指标的合理性、完整性综合评分。（2，1，0分）	0-2	1.0	1.0	2.0	1.0	2.0	1.0
12.4	技术	4.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后期制作服务方案，音视频降噪、采购单位LOGO设计、课程内容编辑、制作艺术等各环节的方案的新颖性、完整性综合评分。（2，1，0分）	0-2	1.0	1.0	2.0	1.0	2.0	1.0
12.5	技术	5.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包括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程度，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可行性等）综合评分。（2，1，0分）	0-2	1.0	1.0	2.0	1.0	2.0	1.0
13	技术	提供至少5门课程的脚本样例（每门课程不得少于10个视频脚本），根据每门课程脚本制作情况综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5，4，3，2，1，0分）	0-5	2.0	3.0	5.0	0.0	5.0	4.0
14.1	技术	1. 对已经拍摄完成的样片进行视频演示。（6，5，4，3，2，1，0分） 课程整体制作水平优秀，在线课程提供6种及以上拍摄模式，充分体现课程特色和课程元素，传播力及感染力强得5-6分； 课程整体制作水平良好，在线课程提供3种及以上拍摄模式，较好体现课程特色和课程元素，传播力及感染力较强得3-4分； 课程整体制作水平一般，在线课程拍摄模式单一，课程特色和课程元素体现一般，传播力及感染力一般得1-2分； 课程制作水平差，传播力及感染力较弱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0-6	5.0	3.0	6.0	1.0	5.0	0.0
14.2	技术	2. 对所提供的课程平台功能进行视频演示（4，2，0分） 平台功能强大，界面清晰，操作方便得4分；平台功能一般，界面一般，操作一般得2分；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0-4	0.0	0.0	4.0	0.0	4.0	0.0
15	技术	根据响应人的售后培训方案及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响应人售后服务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包含响应人在项目实施地能够提供稳定售后服务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应急保障措施，服务期之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进行综合打分。（6，5，4，3，2，1，0分）	0-6	3.0	4.0	4.0	5.0	5.0	4.0
合计			0-85	43.5	38.5	78.0	38.0	81.0	44.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在线课程建设服务项目（衢院磋2025-08）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乐只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享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墨意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光影广告有限公司
1	技术	响应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今类似项目成功实施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扫描件得0.5分，最高得1.5分。成交后核查合同原件。（0-1.5分）	0-1.5	1.5	1.5	1.5	1.0	1.5	1.0
2	技术	据磋商响应人组建的项目团队人员的安排、数量、专业水平、制作经验情况、设备的多样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相关学历或能力证明文件扫描件）（6，5，4，3，2，1，0分）	0-6	5.0	0.0	5.0	3.0	5.0	0.0
3	技术	响应人须保证课程制作全过程中无版权问题，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未提供承诺不得分（4，0分）	0-4	4.0	4.0	4.0	4.0	4.0	4.0
4	技术	响应人所提供的课程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课程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须按照《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等规定，完成有关的备案和审批手续，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三级认证及以上的得2分；二级认证的得1分；一级认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证书的得0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扫描件，成交后核查原件）。（0-2分）	0-2	0.0	0.0	2.0	0.0	2.0	0.0
5	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明确的全部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的得18分；如有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0-18分）	0-18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6	技术	根据响应人线上一流本科课程运行成果评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平台获得国家级线上一流本科课程（含2017年、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课程数量进行打分，300门及以上得6分，250-299门得5分，200-249门得4分，150-199门得3分，100-149门得2分，50-99门得1分，50门以下不得分。（0-6分）	0-6	0.0	0.0	6.0	0.0	6.0	6.0
7	技术	响应人所提供的慕课平台满足微专业全国运行，平台主页有微专业入口、进入微专业可查看招生简章，同时平台可查询到正在运行的微专业课程。40个及以上微专业数量得5分，30-39个得4分，20-29个得3分,10-19个得2分，1-9个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0-5分） 注：响应人需将所提供平台相关微专业招生入口截图和微专业课程截图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0-5	0.0	0.0	5.0	0.0	5.0	0.0
8	技术	为响应教育部等九部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积极响应教育部101建设计划，完善知识图谱，构建能力图谱，打造一批高校智慧课程。响应人提供的平台拥有智慧课程全国共享不少于400门，提供给采购人学习参考，按课程数量进行打分，400门及以上得2分，200-400门得1分，200门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响应人所提供的平台上的智慧课程共享课程运行截图，未提供不得分。（0-2分）	0-2	0.0	0.0	2.0	0.0	2.0	2.0
9	技术	为响应教育部虚实融合课程的号召，响应人提供的平台拥有虚拟仿真实验课程不少于200门，提供给采购人学习参考，按课程数量进行打分，200门及以上得5分，150-199门得4分，100-149门得3分，50-99门得1分，50门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响应人提供的平台上的虚拟仿真课程清单和所提供平台上的课程截图，未提供不得分。（0-5分）	0-5	0.0	0.0	5.0	0.0	5.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0	技术	1. 响应人需有丰富的课程制作经验，所提供的课程平台达到全国性高校课程共享组织的平台课程标准，每提供10份开课证明得1分，最多得3分。（0-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课程在全国性高校课程共享组织的平台运行网页截图，以及有学校公章的开课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3	0.0	0.0	0.0	0.0	3.0	0.0
11	技术	2. 课程运行过程中，能实现与其他高校的同步课堂服务。提供与其他高校的同步课堂案例，每提供15个同步课堂案例及相关图片证明得0.5分，最多得1.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0-1.5分） 注：需提供案例网址及其他高校同步课堂案例截图；未提供有效佐证的不得分。	0-1.5	0.0	0.0	1.5	0.0	1.5	0.0
12.1	技术	1. 响应人对项目实施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时间安排），课程建设培训方案，课程思政培训方案。根据措施及方案详细性、可行性，人员、设备、时间安排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2.0	0.0
12.2	技术	2.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拍摄及制作计划（前期准备）方案，课程知识点视频时长的响应和确定拍摄前期沟通的各环节安排及合理建议情况综合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2.0	0.0
12.3	技术	3.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视频剪辑制作方案，视频片头与片尾指标、音视频信号源、压缩格式等各项指标的合理性、完整性综合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2.0	1.0
12.4	技术	4.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后期制作服务方案，音视频降噪、采购单位LOGO设计、课程内容编辑、制作艺术等各环节的方案的新颖性、完整性综合评分。（2，1，0分）	0-2	1.0	1.0	2.0	1.0	2.0	1.0
12.5	技术	5.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包括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程度，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可行性等）综合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2.0	1.0
13	技术	提供至少5门课程的脚本样例（每门课程不得少于10个视频脚本），根据每门课程脚本制作情况综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5，4，3，2，1，0分）	0-5	2.0	3.0	5.0	0.0	5.0	4.0
14.1	技术	1. 对已经拍摄完成的样片进行视频演示。（6，5，4，3，2，1，0分） 课程整体制作水平优秀，在线课程提供6种及以上拍摄模式，充分体现课程特色和课程元素，传播力及感染力强得5-6分； 课程整体制作水平良好，在线课程提供3种及以上拍摄模式，较好体现课程特色和课程元素，传播力及感染力较强得3-4分； 课程整体制作水平一般，在线课程拍摄模式单一，课程特色和课程元素体现一般，传播力及感染力一般得1-2分； 课程制作水平差，传播力及感染力较弱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0-6	5.0	3.0	5.0	1.0	5.0	0.0
14.2	技术	2. 对所提供的课程平台功能进行视频演示（4，2，0分） 平台功能强大，界面清晰，操作方便得4分；平台功能一般，界面一般，操作一般得2分；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0-4	0.0	0.0	4.0	0.0	4.0	0.0
15	技术	根据响应人的售后培训方案及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响应人售后服务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包含响应人在项目实施地能够提供稳定售后服务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应急保障措施，服务期之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进行综合打分。（6，5，4，3，2，1，0分）	0-6	2.0	5.0	5.0	5.0	5.0	5.0
合计			0-85	42.5	39.5	75.0	37.0	82.0	43.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在线课程建设服务项目（衢院磋2025-08）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乐只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享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墨意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光影广告有限公司
1	技术	响应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今类似项目成功实施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扫描件得0.5分，最高得1.5分。成交后核查合同原件。（0-1.5分）	0-1.5	1.5	1.5	1.5	1.0	1.5	1.0
2	技术	据磋商响应人组建的项目团队人员的安排、数量、专业水平、制作经验情况、设备的多样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相关学历或能力证明文件扫描件）（6，5，4，3，2，1，0分）	0-6	5.0	0.0	5.0	3.0	5.0	0.0
3	技术	响应人须保证课程制作全过程中无版权问题，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未提供承诺不得分（4，0分）	0-4	4.0	4.0	4.0	4.0	4.0	4.0
4	技术	响应人所提供的课程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课程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须按照《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等规定，完成有关的备案和审批手续，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三级认证及以上的得2分；二级认证的得1分；一级认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证书的得0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扫描件，成交后核查原件）。（0-2分）	0-2	0.0	0.0	2.0	0.0	2.0	0.0
5	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明确的全部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的得18分；如有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0-18分）	0-18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6	技术	根据响应人线上一流本科课程运行成果评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平台获得国家级线上一流本科课程（含2017年、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课程数量进行打分，300门及以上得6分，250-299门得5分，200-249门得4分，150-199门得3分，100-149门得2分，50-99门得1分，50门以下不得分。（0-6分）	0-6	0.0	0.0	6.0	0.0	6.0	6.0
7	技术	响应人所提供的慕课平台满足微专业全国运行，平台主页有微专业入口、进入微专业可查看招生简章，同时平台可查询到正在运行的微专业课程。40个及以上微专业数量得5分，30-39个得4分，20-29个得3分,10-19个得2分，1-9个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0-5分） 注：响应人需将所提供平台相关微专业招生入口截图和微专业课程截图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0-5	0.0	0.0	5.0	0.0	5.0	0.0
8	技术	为响应教育部等九部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积极响应教育部101建设计划，完善知识图谱，构建能力图谱，打造一批高校智慧课程。响应人提供的平台拥有智慧课程全国共享不少于400门，提供给采购人学习参考，按课程数量进行打分，400门及以上得2分，200-400门得1分，200门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响应人所提供的平台上的智慧课程共享课程运行截图，未提供不得分。（0-2分）	0-2	0.0	0.0	2.0	0.0	2.0	2.0
9	技术	为响应教育部虚实融合课程的号召，响应人提供的平台拥有虚拟仿真实验课程不少于200门，提供给采购人学习参考，按课程数量进行打分，200门及以上得5分，150-199门得4分，100-149门得3分，50-99门得1分，50门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响应人提供的平台上的虚拟仿真课程清单和所提供平台上的课程截图，未提供不得分。（0-5分）	0-5	0.0	0.0	5.0	0.0	5.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0	技术	1. 响应人需有丰富的课程制作经验，所提供的课程平台达到全国性高校课程共享组织的平台课程标准，每提供10份开课证明得1分，最多得3分。（0-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课程在全国性高校课程共享组织的平台运行网页截图，以及有学校公章的开课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3	0.0	0.0	0.0	0.0	3.0	0.0
11	技术	2. 课程运行过程中，能实现与其他高校的同步课堂服务。提供与其他高校的同步课堂案例，每提供15个同步课堂案例及相关图片证明得0.5分，最多得1.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0-1.5分） 注：需提供案例网址及其他高校同步课堂案例截图；未提供有效佐证的不得分。	0-1.5	0.0	0.0	1.5	0.0	1.5	0.0
12.1	技术	1. 响应人对项目实施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时间安排），课程建设培训方案，课程思政培训方案。根据措施及方案详细性、可行性，人员、设备、时间安排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2.0	2.0	1.0
12.2	技术	2.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拍摄及制作计划（前期准备）方案，课程知识点视频时长的响应和确定拍摄前期沟通的各环节安排及合理建议情况综合评分。（2，1，0分）	0-2	1.0	2.0	1.0	1.0	2.0	1.0
12.3	技术	3.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视频剪辑制作方案，视频片头与片尾指标、音视频信号源、压缩格式等各项指标的合理性、完整性综合评分。（2，1，0分）	0-2	1.0	2.0	1.0	2.0	1.0	1.0
12.4	技术	4.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后期制作服务方案，音视频降噪、采购单位LOGO设计、课程内容编辑、制作艺术等各环节的方案的新颖性、完整性综合评分。（2，1，0分）	0-2	1.0	2.0	1.0	2.0	2.0	1.0
12.5	技术	5.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包括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程度，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可行性等）综合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2.0	2.0	1.0
13	技术	提供至少5门课程的脚本样例（每门课程不得少于10个视频脚本），根据每门课程脚本制作情况综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5，4，3，2，1，0分）	0-5	2.0	3.0	5.0	0.0	5.0	4.0
14.1	技术	1. 对已经拍摄完成的样片进行视频演示。（6，5，4，3，2，1，0分） 课程整体制作水平优秀，在线课程提供6种及以上拍摄模式，充分体现课程特色和课程元素，传播力及感染力强得5-6分； 课程整体制作水平良好，在线课程提供3种及以上拍摄模式，较好体现课程特色和课程元素，传播力及感染力较强得3-4分； 课程整体制作水平一般，在线课程拍摄模式单一，课程特色和课程元素体现一般，传播力及感染力一般得1-2分； 课程制作水平差，传播力及感染力较弱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0-6	5.0	3.0	5.0	1.0	6.0	0.0
14.2	技术	2. 对所提供的课程平台功能进行视频演示（4，2，0分） 平台功能强大，界面清晰，操作方便得4分；平台功能一般，界面一般，操作一般得2分；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0-4	0.0	0.0	4.0	0.0	4.0	0.0
15	技术	根据响应人的售后培训方案及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响应人售后服务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包含响应人在项目实施地能够提供稳定售后服务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应急保障措施，服务期之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进行综合打分。（6，5，4，3，2，1，0分）	0-6	2.0	4.0	3.0	5.0	5.0	3.0
合计			0-85	42.5	41.5	72.0	41.0	82.0	43.0

专家（签名）：